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羅兵咸永道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均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呈辭」）。羅兵咸永道並未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核數開始審核工作。本公司收到羅兵咸永道之呈辭通知內容並無提及任何就呈辭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董事會確認就呈辭事宜並無任何情況彼等認為需知會聯交所。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委任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為本公司核數師，待股東於臨近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委任事宜發出專業認可函件予均富，羅兵咸永道於函件中確認彼等並不知任何專業或其他原因均富不應接受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預期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影響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核數及年度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登。